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公告

林秀枝(住福建省永春县达埔镇新琼村157-1号): 本院受理原告沈招玲与被告林秀枝服务合同纠纷一案, 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25民初2067号民事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,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, 并定于2025年7月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, 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2日)

